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芜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 1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芜湖县位于南京都市圈，毗邻长三角地区，是“泛长三角”的组成部分。具备与长三角合作的广泛基础，将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的良好载体，发展充满了机遇。

芜湖县面积 670 平方公里，人口 35 万。境内自然资源绚丽多姿，环境风光清新怡人，人文景观底蕴丰厚，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旅游资源丰富，芜湖县隶属于安徽省芜湖市，未来芜湖市要将芜湖县打造成新城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旅游休闲地。

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芜湖县隶属于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人民政府是芜湖县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公司积极响应芜湖县建设发展要求，为了实现高水平的城市规划、高质量的工程建设，保证项目快捷、有效实施，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方式参与城市生态景观系统建设实施。通过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

关系，以全局、整体、协调的高度进行长期深入的合作，加快芜湖县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景观系统的实施，争创“国家生态县”与打造长三角重要旅游休闲地。

（二）合作内容

1、顾问合作：甲方确认乙方为芜湖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城市景观生态系统规划建设顾问。为甲方的旅游规划，景观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基础设施改造建设计划等提供顾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

2、规划设计：乙方以法定的方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机构委托，全程参与甲方规划项目的旅游规划与景观生态规划和设计。

3、共同探索景观生态建设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的建设阶段、建设范围和实施内容，乙方配合和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工程，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PPP 模式等。同时积极参与其中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乙方 20 多年城市园林景观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融资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甲方同意将项目需由政府付费或政府补贴的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4、双方根据意向合作建设芜湖县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规模暂定为 15 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结算的项目实施投资额为准）。根据具体项目建设计划目标要求分期、分区投入，投资形式双方另行商议。

（三）合作权责

甲方的权责：

- 1、及时向乙方提供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的相关资讯；
- 2、构建良好的合作、沟通与协调平台；
- 3、在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机会，且甲方的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与乙方合作；
- 4、大力支持乙方在芜湖县的发展，在甲方政策范围内，乙方享有优惠政策；
- 5、协助乙方项目建设的筹融资和资本运营工作；
- 6、甲方为本项目的产业开发、运营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以及相应的资源和招商支持，在芜湖县整体招商过程中，如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相适应的产业、企业时优先导入本项目区域内（例如双创基地等）。

7、甲方应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并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项目合法性文件。

8、甲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审批事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乙方的权责：

1、为甲方提供旅游产业规划以及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顾问服务；

2、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芜湖县旅游环境提升与生态景观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

3、积极参与芜湖县景观生态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优惠的条件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确保项目质量。

4、为参与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筹融资保障与金融服务。

5、为更好、更快、集约节约式推进芜湖县项目的旅游产业项目和统筹城乡一体化，乙方引入相应商业、休闲、旅游等产业配套项目。

（四）其他

1、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2、协议实施：有关本框架协议的实施细则及具体项目施工内容，经过合法形式确定乙方为具体项目合作伙伴后，双方将按相关程序协商后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按正式签署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402,086,314.18 元，本项目占 2015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 备查文件：《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